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聯絡電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098017988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師資培育大學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生，於學校擔任教育實習人員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由實習學校受理並邀該師資培育大學參與調查，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文復國立林口高級中學本(98)年10月7日林高輔字第0980004280號函，並周知各地方政府及學校。
- 二、本部前函(98年1月19日台訓三字第0980006204B號諒達)所指，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生如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比照在學學生身分，原就讀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其關鍵為該實習生遭受原學校實習指導教授性侵害或性騷擾，該實習生為學生身分，爰由原就讀學校調查處理。
- 三、如前揭實習生至學校擔任教育實習人員，對該校學生有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其符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9條第2項所定義之教師，爰依據性平法第28條第2項及準則第10條規定，被害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調查之管轄權屬該實習學校。



四、實習學校於調查時，應邀請該師資培育大學參與，以利後續處理建議(懲處或教育輔導)之執行。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大學附屬小學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中等教育司、中部辦公室、訓育委員會

98/10/20  
07:55:53

裝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訂

線

